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研究生 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证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各学科实际，学院制定了《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的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规定中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燕山大学理学院物理学学科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 2、燕山大学理学院数学学科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 3、燕山大学理学院物理学学科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 4、燕山大学理学院统计学学科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含专业学位硕士)。



附件1

燕山大学理学院物理学学科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对物理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关于申请答辩事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物理学博士毕业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文章2篇，同时需要满足文章积分 ≥ 15 的要求（详情见第二条）。

第二条 具体文章和专利的分值见下表：

物理类	非物理类	专利	分值
SCI一区	--	--	30
SCI二区	SCI一区	--	15
SCI三区	SCI二区	国际发明专利	5
SCI四区	SCI三区	--	3
--	SCI四区	国家发明专利	2

第三条 文章分区按发表年份中科院SCI论文大类分区为准。

第四条 论文录用可视为正式发表，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审议授予学位。论文刊出后，由研究生所在学科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方可审议授予学位。

第五条 论文内容应与所研究的课题方向一致且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全文收录。满足发表论文要求且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达到70（含）分以上，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方可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六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若导师署名一作且通讯，本人署名二作，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满足要求的成果署名按照燕山大学理学院燕理字〔2020〕6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燕山大学理学院数学学科关于硕士研究生 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对数学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事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业修满2年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同一培养方案下的研究生中位于前30%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数学类SCI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 2、在非数学类SCI一区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第二条 学业修满2.5年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SCI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 2、在SCI源期刊或1A刊物（见《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

第三条 学业修满3年者，申请答辩须在SCI源刊或EI源刊或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见《燕山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第四条 不具备第一、二、三条规定条件者，3.5年方可申请学位。

第五条 满足发表论文要求且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达到70分（含）以上，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方可将学位申请

材料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满足发表论文要求但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达到70分（含）以上，由数学学科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通过后准予答辩，学位授予时间按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论文录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为正刊（不含增刊）论文；论文内容应与所研究课题方向一致且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全文收录。

第七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若导师署名一作且通讯，本人署名二作，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八条 满足要求的成果署名按照燕山大学理学院燕理字〔2020〕6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燕山大学理学院物理学学科关于硕士研究生 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对物理学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事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业修满2年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同一培养方案下的研究生中位于前30%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物理类SCI二区或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 2、在非物理类SCI一区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 3、发表3篇SCI文章。

第二条 学业修满2.5年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物理类SCI三区或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 2、在非物理类SCI二区或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 3、发表2篇SCI文章。

第三条 学业修满3年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SCI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 2、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四条 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1篇SCI文章。

第五条 不具备第一、二、三条规定条件者，3.5年方可申请学位。

第六条 满足发表论文要求且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达到70分（含）以上，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方可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满足发表论文要求但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达到70分（含）以上，由物理学学科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通过后准予答辩，学位授予时间按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论文录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为正刊（不含增刊）论文；论文内容应与所研究课题方向一致且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全文收录。

第八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若导师署名一作且通讯，本人署名二作，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九条 满足要求的成果署名按照燕山大学理学院燕理字〔2020〕6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

燕山大学理学院统计学学科关于硕士研究生 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事宜作如下规定（第一~四条）：

第一条 学业修满2年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同一培养方案下的研究生中位于前30%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SCI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 2、在SCI源期刊或一级刊物（见《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

第二条 学业修满2.5年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SCI源期刊或一级刊物（见《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 2、在E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

第三条 学业修满3年，在《燕山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第四条 不具备第一、二、三条规定条件者，3.5年方可申请学位。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关于申请答辩事宜作如下规定（第五、六条）：

第五条 学业修满3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第六条 不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者，3.5年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条 满足发表论文要求且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达到70分（含）以上，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方可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满足发表论文要求但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达到70分（含）以上，由统计学学科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通过后准予答辩，学位授予时间按第四条（学硕）或第六条（专硕）规定执行。

第八条 论文录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为正刊（不含增刊）论文；论文内容应与所研究课题方向一致且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全文收录。

第九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若导师署名一作且通讯，本人署名二作，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十条 满足要求的成果署名按照燕山大学理学院燕理字〔2020〕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